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摘牌联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增强制停牌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47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出具（2022）苏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3月28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2破3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衡鑫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作为联力股份管理人。目前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宋中也，联系电话：0510-85164228

管理人联系人：庞梅琳，联系电话：0510-82823303

主办券商联系人：邬辰黎，联系电话：021-38677285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